**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区室外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981**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2](#_Toc87348112)

[一 说 明 2](#_Toc87348113)

[二 磋商文件 3](#_Toc8734811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87348121)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87348129)

[五 磋商 10](#_Toc87348133)

[六 确定成交 18](#_Toc87348140)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1](#_Toc87348148)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87348163)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28](#_Toc87348164)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30](#_Toc87348165)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1](#_Toc87348166)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32](#_Toc87348167)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87348168)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_Toc87348169)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46](#_Toc87348170)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7](#_Toc87348171)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49](#_Toc87348172)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52](#_Toc87348173)

[第六章 服务需求 53](#_Toc87348174)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视同小型企业。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服务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服务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服务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3个日历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均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首次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服务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承诺书

6-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5）；

9.2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服务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服务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每个服务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服务商应交纳所报包号预算的1.5％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服务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需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ZB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商。

11.7 服务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服务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服务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服务商还需提供（U盘）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可编辑版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服务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服务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6.2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投标人（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服务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市场等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服务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服务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服务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服务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服务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磋商小组会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综合评审后，**每包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服务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服务商作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权重** |
| 价格评审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它服务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服务商的响应报价）×20。 | 20 |
| 项目业绩 | 服务商做过的同类型业绩（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10 |
| 项目理解程度与重点难点分析及项目方案制定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实施方面的理解程度：  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理解全面清晰、服务特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等合理可行，得10分；  服务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理解全面清晰、能够突出部分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等合理可行，得7分；  服务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内容理解全面但不清晰、服务特点不够突出、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可实施性不强，得4分；  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清晰、未体现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不正确、不能提出合理解决措施或未提供本项分析，得0分。 | 10 |
| （2）针对本项目总体情况要求、背景条件和保洁服务需求，制定服务方案（10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内容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表述基本清晰、内容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7分；  服务方案两不具备针对性，方案表述不清晰，内容措施常规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服务方案不具备针对性、方案表述不清晰、方案设置有严重缺失并且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10 |
| （3）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覆盖全面、进度计划制定合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得10分；  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完善、覆盖全面、进度计划制定基本合理、表述不够清晰，但基本可行，得7分；  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善、有部分缺失、进度计划制定基本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措施不完善、有部分缺失、进度计划制定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或者未提供本项方案，得0分。 | 10 |
| 岗位部署和人员配置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岗位部署和人员配置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岗位设置、每岗人员数、保洁区域、保洁时间段、保洁频次等内容）：  方案时段频次清晰、详细，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岗位部署合理，职责分配明确，充分考虑到服务区域特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10分；  方案时段频次不够清晰、详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有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设置、保洁区域具备但不够详细合理得5分；  方案不清晰、不详细、所派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10 |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架构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能够优化管理、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  架构基本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可实现日常管理、基本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  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基本规范但不全面、日常管理存在部分缺失、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可行，得4分；  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不规范、存在管理漏洞、规章制度不完善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10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成熟、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完善，得10分；  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成熟、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完善，得7分；  服务承诺不具备针对性，但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基础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不够详尽，得4 分；  服务承诺不具备针对性，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匹配，不具备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不完善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 10 |
| 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 |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迎新送旧、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疫情等内容）：  预案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10分；  预案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进行表述，基本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基本可以具备，措施得当，基本保证及时时效性，得7分；  预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全面、与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结合度不高，但基本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基本充分，措施基本保证及时时效性，得4分；  预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内容基不全面、未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进行表述，启动预案的条件不充分，措施不能保证及时时效性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10 |
| **合计** | | **100** |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该包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

###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包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该包成交服务商。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服务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服务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定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类）**

**中国人民大学\*\*\*\*\*\*\*\***

**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乙方：\*\*\*\*\*\*\*\*\*\*\*\*\*\***

**\*\*\*\*年\*\*月\*\*日**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人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而购置，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提供上述工作内容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甲方”系指中国人民大学。
6. “乙方”系指填写乙方全称。
7. “天”指日历天数。

###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标准

3.1本合同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专利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4.1 甲方在任何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所带来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服务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复制版权内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许可任何人以行使版权的方式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010101 01 |  |  |  |  |

### 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 服务产品交付时间

7.1交付时间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7.2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8.1.服务费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每月服务费（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月）；服务费计算依据服务商响应报价明细为准。

8.2.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服务费可进行调增调减。

8.3本期合同期限为11个月，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

8.4付款方式

8.4.1.按照每个自然月为服务周期拨付，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应于每周期15日前支付上周期实际服务费（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时间）。

### 合同修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 乙方履约延误与赔偿

10.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表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甲方享有对该服务的审核权，乙方应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交由甲方进行服务验收。

10.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标的额1%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约定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为止。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0%。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交付的作品因质量问题屡次修改，致使合同交付日依然达不到标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责任。

### 合同终止

1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合同条款的10.2所规定的最长延期的。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及服务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同意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条款代替原条文生效。

14.3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4.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 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承诺书

6-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报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磋商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

服务商银行帐号

服务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首次响应报价（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010101 01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此表中的每包首次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的总价一致。**

**注2：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国人民大学不负责任何成交金额以外的费用。**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分项单价总和必须与总价保持一致（格式自拟进行描述）。**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6-4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服务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8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服务商必须提供“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服务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服务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服务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服务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1、请服务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列表清晰并附注所有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同类型项目**  **工作经验** | **在本项目**  **中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培训方案

5.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区室外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981**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区室外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1ZB098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区室外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38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 **总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区室外保洁服务项目 |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区室外保洁服务项目。……(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 94.38 |

**服务履行期限：**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服务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磋商  
（2）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服务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人民大学官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中国人民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62510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夏晓红、柯岩、王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人民大学 |
| 11.1 | 磋商保证金：所报包号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成交金额支付。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 日14:0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每包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服务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服务商作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校内

**二、服务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943800元**（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四、服务范围：**

主要包含主干路地面、便道（含树池）、广场、停车场、景观平台、自行车停放点（含地笼下）、东西校门外至马路外延等的路面保洁；灯杆、标志牌、园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垃圾转运站的装车、清运、保洁、消杀（一天上下午两次）；保证各处桶站垃圾当日清运、对桶内外进行每日消杀、做好桶站周边环境与桶的擦拭；保洁范围内小广告等张贴物的清除及部分宣传橱窗的清洁；及时做好夏季雨后扫水、秋冬落叶收运、冬季铲冰扫雪等季节性工作；清掏雨水口内污物保持畅通；花园中间人行道；垃圾站清扫及垃圾桶内外保洁；自行车停放点的地面保洁；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五、服务人数需求:** 共需配备人员26人

1、满额总人数为26人（1名现场负责人、1名现场监管及办事员、2名垃圾转运工、2名负责疫情防控及垃圾桶消杀人员、4名负责各桶站垃圾收运及垃圾分类车的跟车人员、16名室外保洁员），成交服务商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足额配备、足量上岗，进行全年保洁服务；日常每天在岗人员不得少于22人；小学期结束至开学前一周的暑假期间、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初五期间，一线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7人（1名负责人或监管员，16名一线员工）；重大活动、毕业季、恶劣天气时须保证全员上岗。

成交服务商须承诺：实际参与本项目保洁工作的人员数量及工作状态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若采购人发现成交服务商未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内容履行或保洁工作人员工作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签订价格扣除相应支付的费用。

成交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洁人数上岗，不得缺编运行。一经发现有缺编运行现象，采购人将按比例扣罚当月服务费用；如成交服务商达到三个月出现缺编运行现象并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按比例双倍扣罚当月服务费用；如成交服务商达到六个月出现缺编运行现象并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按比例四倍扣罚当月服务费用；如成交服务商达到九个月出现缺编运行现象并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除按比例六倍扣罚当月服务费用外，还有权提前解除合作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服务商全部承担。

2、所有初次上岗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需提供每名员工劳务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以及每个人的详细分工及工作职责；如有在岗期间年满60周岁的，按照2320元/月/人的服务费支付该员工费用，年满65岁不得上岗。（由服务商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3、成交服务商提供的所有人员须为全职并与成交服务商签订合同，不得聘用兼职、小时工，所有人员在岗时间内不得做其他兼职和小时工。清扫车辆除携带水杯和清扫工具外不得携带捡拾的废品、袋箱等，发现一次罚款100元，累计不封顶。

4、本项目保洁工作与校内其他部门工作如交叉，应主动谦让，和睦相处。不得挑拨是非，互相诋毁滋事。

5、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所提供的保洁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出现劳资纠纷或工伤事故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滋扰采购人正常办公行为，成交服务商负责人须立即到现场阻止事态进一步发展，此类情况每发生一次则扣罚服务费1万元。

6、成交服务商安排的1名现场负责人、1名现场监管及办事员不参与具体业务操作，但必须认真负责、熟知业务及管理、善于沟通、执行力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以及疫情防控、人员考勤、巡查、记录拍摄工作情况并上传到工作群、应急预案撰写等工作，保证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理，如两个月仍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则成交服务商必须更换其他人员，直到能够符合招标单位要求。

7、成交服务商所有工作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每天早5:30-7:20、上午8:00-11:00、下午1:30-4：30、巡检和清运人员的晚班6:00-7:30，上下班都必须刷脸考勤。如有人员发生变化，成交服务商必须事先告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及时报备新员工信息，并每月1号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8、成交服务商不能向采购人提供身体或精神不健康人员，一旦发现成交服务商未按要求履行，则次啊狗人有权要求成交服务商辞退并立即换人，并有权按合同签订价格扣除相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交服务商须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海淀区环境卫生部门制定的相关业务标准。

2、成交服务商须对员工开展好安全、业务等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后勤集团各项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规范服务、爱护公物，禁止私拿他人搁放、闲置的物品。

3、成交服务商应合理分工，保证校园主干路的每日第一遍全面清扫任务须在早7点20分之前完成，保证每日8:00至17:30均配备相应的保洁人员进行校园巡回保洁，保证责任区域内卫生无死角，做到随脏随扫，确保责任区内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乱倒乱贴等，工作时段不能出现人员断档。

4、垃圾转运站每日运行时间较长（6点至12点，13点30分至17点30分），转运工须按规程操作、细心维护并每日对转运站进行保洁和消杀。

5、按不同类别、不同时段，将校内各处固定桶站的当日垃圾分别收运到海淀环卫车上或垃圾转运站，做到各处固定桶站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不溢出。

6、室外垃圾桶摆放整齐且表面无污迹、无异味，每日消杀。

7、按规程操作垃圾转运设备，每日防疫消杀、卫生清理。

8、雨水口及时清掏，保证主干路两侧雨水排放畅通。

9、责任区内宣传橱窗每日擦拭1次，保持干净无污物；

10、责任区内自行车停放处垃圾及时清理。

11、及时完成雨后积水清扫、秋季落叶收集、冬季扫雪铲冰等季节性工作。

12、及时清理，不留卫生死角。

13、按照上级要求，听从招标单位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4、如遇学校重大活动、临时性突击任务或者异常天气等，成交服务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

15、如有其他单位未按照门前三包等区域界定做好保洁工作，成交服务商应从服从大局先行做好保洁工作，待事后由采购人进行协调。

16、成交服务商安排的保洁员须听从采购人对可回收物的收运规定，不得私自捡拾和处理，如有违反，采购人将对成交服务商予以经济处罚。

17、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定时对保洁区域进行巡视，发现有破坏卫生现象有责任劝导，并及时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

18、成交服务商须提供完备的规章制度、人员职位说明书、岗位职责等管理实务作为合同附件，另须在所有工作、物品存放处等区域做到规章、流程、安全提示等各项“制度上墙”，且须切实履行到位；若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书面条款存有差异则以采购人条款为准执行。

19、如成交服务商在校内另有其他服务项目，必须承诺不同项目之间人员、物品等不借调、不混用。

20、如成交服务商未达到采购人保洁要求或因成交服务商管理不善导致服务对象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等，成交服务商须写出书面材料进行解释说明、给出合适的处理办法并签字盖章，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中标单位给予处罚。

21、其他未列服务标准与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由双方共同制定服务标准及工作细则。

22、采购人提供负责人及监管员的工位及物料暂存处，不提供单独办公室及库房。

23、采购人向成交服务商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等：

a、保洁车、春夏工服及秋冬工服、防疫物品、扫帚、墩布、水桶、抹布、塑料袋、消杀药剂等日常工作所需。

b、人员各类工资、各类保险、各类奖金、各类加班费、高温费、劳保、折旧、税费、利润等。

c、防疫补助等。

d、各类印刷品、电脑、打印机、复印纸等。

24、采购人提供电动扫地机一辆，成交服务商需提供相应的司机及该车日常配件、耗材及保养工作。